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裁處字第 0

02041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依訴願書所載：「……因米塔颱風航班因而延誤班機至 10/1 回台灣，……電子機票已無留存，請上航空（泰國航空）可確認 請求撤銷此罰單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08 年 10 月 28 日裁處字第 02041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本府於米塔颱風來襲期間，於 108 年 9 月 30 日 10 時 16 分許發布將於當日 13 時起開始關閉河川疏散門，14 時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，15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撤離○○公園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45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8 年 11 月 26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8607026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